

第 506 頁新增以下內容：

## 二、安養信託

(一) 我國已於 2018 年 3 月正式由「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數比例超過 14%；老人人口數已超過 300 萬)，預計至 2025 年該比率將超過 20%，使臺灣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另，社會上亦有上百萬身心障礙者，高齡社會及身心障礙家庭將衍生退休安養及身心障礙者財產管理等經濟安全需求，金管會為鼓勵信託業對財產管理有殷切需求族群能積極投入開發金融商品或服務，爰自 2016 年起實施為期 5 年 (至 2020 年)「安養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鼓勵銀行信託業者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期能保障該等族群財產安全，並獎勵績效優良信託業者。金管會 2018 年 12 月為引導信託業積極開發結合安養照護及醫療服務等具異業結盟功能之創新安養信託商品，以符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例如鼓勵信託業新增結合不動產開發信託架構興建安養設施或安養機構入住金交付信託等模式，以提升安養信託創新性服務價值，經參酌信託公會建議，爰修定「安養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之評鑑期間適用。

(二)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成立安養信託，以保障其未來生活、安養照護、醫療或其他照顧需求及財產安全，金管會 2019 年 5 月督導信託公會研訂「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自益)範本」。該自益信託範本經金管會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社福團體、專家學者及信託公會逐條進行討論。範本主要規範重點包括：

1. 信託目的：委託人為保障本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目的，將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由受託人依照契約約定，為委託人利益，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並辦理委託人安養專款給付及調整信託利益給付之金額或方式等事宜。
2. 信託財產運用範圍限制：投資商品風險等級不得超逾委託人風險屬性，其投資範圍包括國內外基金、ETF、國內外債券及其他經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但不得指定投資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二規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3. 受託人報酬計算標準及限制：為減輕委託人負擔，於信託財產成長至相當規模後，可約定不隨信託財產之比率計費，而以固定金額計費。另委託人辦理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後，再透過受託人投資金融商品時，受託人不得向委託人重複收取信託管理費。
4. 因應委託人安養照護需求約定：明定委託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有使用長照服務、入住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需求時，得增加信託財產給付之約定。
5. 強化信託監察人功能：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得由信託監察人檢具事證書面通知受託人增加給付信託財產；受託人依約定調整信託財產給付金額前，應取得信託監察人書面同意。

金管會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該範本係信託業訂定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之最低保障規範，如信託業依客戶實際需求量身訂作符合其需要之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時，所定契約對委託人之保障得優於 (而不得低於) 範本對委託人之保障。另外，為利該範本能有效運用，金管會請信託公會將範本揭露於其網頁專區，希望有需求民眾能多參考利用安養信託契約，以確保身心

障礙者財產安全及安養照護。

- (三) 信託公會於 2019 年 5 月因應信託業實務需求而修訂其自行訂定之「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增訂信託財產給付彈性及信託監察人權責等相關條款，惟該範本僅為參考性質，信託業者仍可依自身業務規劃推出商品。